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自修教室及實驗室開放實施辦法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自主學習及研究精神，本系設置自修教室及實驗室並成立課業輔導小老師，提供學生課業上之個別照顧，發揮同儕學習與互動模式之優點，改善學生學習態度，以達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 二、對象：
全系學生。
- 三、開放輔導時間：
(一) 自修教室：依排課狀況安排，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二) 實驗室：依排課狀況安排，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三) 開放時間自開學至期末，每週一~週五，18：00~22：00。
- 四、使用方式：
(一) 自修教室之整潔秩序維持及公物之管理維護均採學生自治。
(二) 使用自修教室需保持肅靜，不得攜帶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高聲談論、睡覺或其他不當行為。
(三) 尊重他人使用之權益，進入自修教室及實驗室請將行動電話轉為震動。
- 五、輔導科目：
自修教室以本系修讀學科為主；實驗室以實驗課程與專題製作為主。
- 六、輔導小老師成員：
由本系各學科成績優良且具有服務熱忱之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提出申請，依據考核成績，擇優錄取。
- 七、輔導紀錄：
各小老師應將課業輔導相關安排予以詳細記錄，按月將課業輔導記錄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經費來源：
輔導小老師薪資由本校「TA 教學助學金」、系業務費、結餘款或教學卓越計畫「課業輔導小老師」支應。
- 九、視學生反映與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調整輔導科目、自修教室、實驗室、經費及輔導小老師。
- 十、本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